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:

●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屋企管”）的通知，其股东施永雷先生已将其持有的爱屋企管 20.00% 股权转让给郁瑞芬女士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爱屋企管基本情况如下:

法定代表人: 施永雷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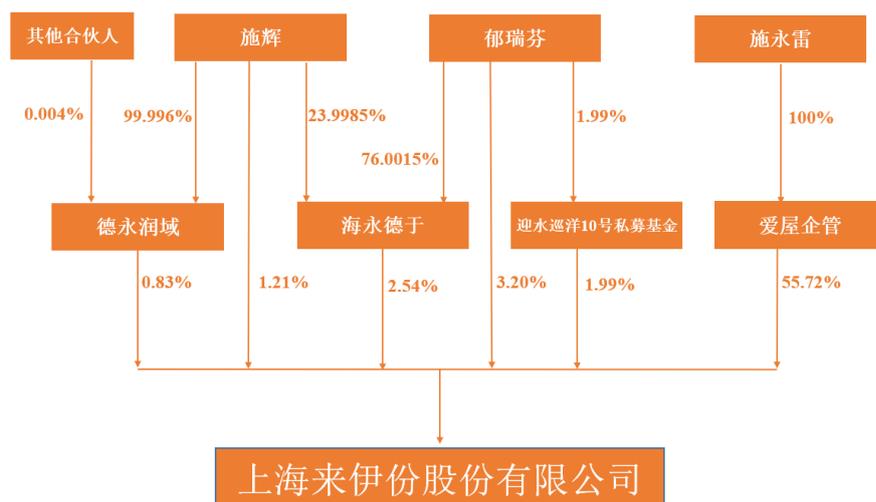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0 年 3 月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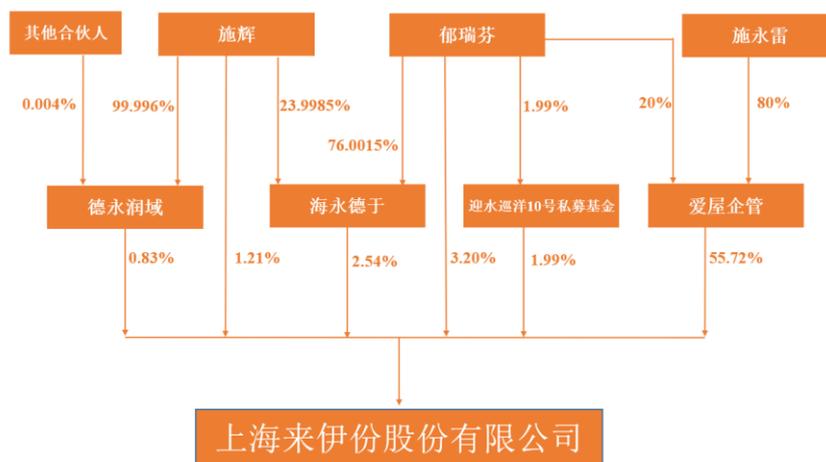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1 室

经营范围: 企业管理咨询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至本公告日，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87,86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7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:



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注：以上图中“海永德于”全称为“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；“德永润域”全称为“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；“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”全称为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仍为爱屋企管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施永雷先生、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。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